



#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## 关于第10531211号“仙爽及图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4]第0000089278号

申请人：广西灵山县宇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10531211号“仙爽及图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部分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查明：.商标局引证的第665262号“爽仙及图”商标（以下称引证商标）专用期于2013年11月13日已至，注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商标局申请续展，已丧失商标专用权，故不再构成申请商标获准初步审定的权利障碍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如下：

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独任审查员：徐金艳

